

# 專利權法

## 第一章 專利之種類及比較

### 一、專利之種類

#### (一) 發明專利

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稱發明者，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發明就是利用自然法則所產生之技術思想，表現在物及其用途或方法上。所謂「自然法則」是指自然界存在之原理原則，也就是自然界可依經驗而得之法則，例如牛頓運動定律等。而「技術思想」是人類為解決問題所提出之技術方案，例如為解決有線電話的麻煩而提出無線電話。

發明專利分為物與方法兩種，而方法專利又分為方法發明及用途發明。

#### (二) 新型專利

專利法第 93 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新型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地表現於物品之空間型態上，為其形狀、構造或裝置上的具體創作，並非僅是抽象的技術思想或概念。因此新型專利應該限於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有關物品的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或物品特定用途方法等，以及創造美感之目的的物品及其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都不屬於新型專利。

#### (三) 新式樣專利

專利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此外專利法第 110 條也規定，申請前已有相同或近似之式樣公開在先，或所申請之新式樣係熟習該項技術者易於思及之創作，皆不得依商標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此外專利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謂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即所謂聯合新式樣。

### 二、專利之比較

#### (一) 保護年限

發明專利：專利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新型專利：專利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新式樣專利：專利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二) 不予專利之事項

發明專利：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二、人體或

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新型專利：專利法第 96 條規定：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

新式樣專利：專利法第 112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型。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 （三）延長專利權

僅有發明專利有延長專利權，新型或新式樣均無延長規定。

專利法第 52 條規定：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時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專利法第 63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 （四）早期公開制度

僅有發明專利有早期公開制度，新型或新式樣均無此規定。

專利法第 36 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 （五）實質審查

發明專利：任何人均可申請實質審查。

新型專利：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專利，經形式審查認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二、違反前條規定者。三、違反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四、違反第 108 條準用第 32 條規定。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新式樣專利：並無此規定。

### （六）技術報告

發明專利：發明專利採實質審查，並無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新式樣專利：並無此規定。

## 第二章 專利之要件

專利必須具備專利要件後，取得專利權，才合乎專利法保護之客體，而專利之要件包括如下：

### 一、實用性（產業上可利用性）

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因此發明必須確實可供產業上利用、實施或製造，始得申請取得專利，若僅在試驗階段尚未完成發明則不具有產業利用性，當不可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二、新穎性

專利制度之目的在於促進產業技術發展與提昇，透過專利法之保護，使其發明技術能夠公開，讓公眾可以知悉發明技術內容，因此得受專利保護之發明，必須於申請前尚未公開使公眾知悉其技術內容或未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且不得有相同之發明申請在先（專利法第 23 條規定）。

如果是因為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而喪失新穎性，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則不受新穎性之限制（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之刊物，係指具有公開性之文書或圖畫，可供不特定之多數民眾閱覽，包括國內、國外之雜誌、新聞紙、書籍等等印刷品均屬之。公開使用則只使用時足以使一般人或專業人士，瞭解該發明之技術或主要內容。

### 三、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

專利之保護，主要是希望發明技術與現在技術間，必須有進步與創新之特質，避免因專利權之賦予，造成對於現有技術發展的限制與阻礙，因此，申請專利必須要賦有進步性始得准予獲得專利。

## 第三章 專利之申請

### 一、專利權之取得

#### （一）先申請主義：

同一發明有二人以上申請時，由最先申請者取得專利，我國專利法第 31 條第一項即採此主義。

#### （二）先發明主義：

二人以上有相同發明者，由最先發明者取得專利。

### 二、申請權人

#### （一）申請權人：

申請權人係指有權申請專利之自然人或法人。依專利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專利權人包括下列之人：

#### 1、發明人或創作人。

- 2、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受讓人。
- 3、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繼承人。
- 4、雇用人（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 5、受雇人（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二）繼受專利申請權人，如在申請前已受讓或繼承，僅須附具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如係於申請後始受讓或繼承者，則須附證明文件向專責機關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否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三）共同申請人：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三、僱傭關係

（一）職務上完成之專利：

- 1、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申請權與專利權均歸屬雇用人。但雇用人應支付相當報酬予受雇人。
- 2、如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申請權及專利權依雙方契約約定為準。如契約未約定，則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或創作。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專利：

- 1、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其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均歸屬受雇人。受雇人為前揭發明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雇用人如於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即不得就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主張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 2、如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支付合理報酬後，得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或創作。
- 3、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就專利權歸屬所訂定之契約，如有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權益者，其約定無效。

### 四、申請日

（一）文件備齊之日：

申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示備齊之日為申請日。若說明書及必要圖示以外文提出者，如於專責機關限期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如未於指定期限內補正者，原則上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如申請人在處分前補正者，則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二）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日：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人以上之發明時，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依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

（三）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案之申請日：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專利者，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

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人之申請日為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

(四) 改請案之申請日：

申請後改請案件，依專利法第 102、114 及 115 條之規定其情形有：

- 1.申請發明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
- 2.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
- 3.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
- 4.申請發明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
- 5.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
- 6.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
- 7.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

此種改請案之申請日，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 五、優先權

(一) 意義：優先權係指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即得主張以第一次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專利要件審查之基準日。

(二) 要件：

- 1、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如為外國人，而該外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然該外國人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主張優先權。
- 2、先申請案必須是申請人第一次提出申請之申請案。
- 3、前後申請案之內容必須相同。
- 4、申請人必須在優先權期間內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並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所謂優先權期間係指自申請人第一次提出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為十二個月，新式樣專利為六個月。

(三) 態樣：

- 1、一般優先權：以「相同之發明創作」，先後於不同國家提出申請，而於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
- 2、部分優先權：指先申請案之所有技術內容僅為後申請案之一部分，申請人僅就後申請案中的該部分內容主張優先權。
- 3、複數優先權：申請以二人以上之先申請案的發明內容，作為後申請案之發明內容，而主張以二人以上優先權者。

(四) 效力：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第一次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專利要件審查之基準日。

## 第四章 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 一、民事救濟程序：

#### (一) 侵害型態：

- 1、凡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仿造製作其專利物品；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實施其方法專利者，均為對專利權之侵害。專利權法第 87 條規定，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但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
- 2、行為人雖然沒有第 1 點之侵害行為，但是行為人之行為卻已經足以誘發對專利權人之侵害，例如陳列或進口非專利權人所製造之物品，或意圖營利而販售非專利權人所製造之物品等，均屬於對於專利權之侵害。

#### (二) 救濟方式：

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依法得享有侵害除去請求權、侵害防止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得請求由侵害專利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專利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並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二、刑事救濟程序：

世界貿易組織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對於各會員國並無強制要求必須有刑事制裁，而英美法系之國家對於侵害專利權之行為亦僅賦予專利權人民事救濟途徑。而大陸法系之國家雖訂有刑事責任，但是也僅適用於少數案例中。

我國專利法原對於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之行為均有刑罰之規定，但在 90 年及 92 年專利法修法中均將予以除罪化，故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之人僅得以民事救濟途徑主張。